

## 出刊辭

曹永和在〈台灣史研究的另一個途徑——「台灣島史」的概念〉中指出：「歷史是由『人、時間、空間』三個因素互動、交織形成的。」法律作為維繫人類社會生活秩序的制度之一，構成人類歷史與文明的一部分，自然也會因人地時空的交互作用，產生各種不同的形貌，舉世皆然，臺灣亦無由例外。多少個世代以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聚集、繁衍了各類的群落，歷經了多種政權與統治體制，法律制度的運生與踐履隨著時間的遞嬗與人事的遷移，陶鑄出屬於這塊土地特有的法制格局與法治經驗，深植在本土人心的歷史記憶與傳承基因，或隱或顯地影響了臺灣的法治發展與演進。基於種種複雜而值得研究的因素，過去臺灣法學社群較少注意到法律的抓地性，主體思維的法學直到1990年代才漸次受到重視，有識之士們投身探索臺灣在不同時間、空間和人群互動下法律實踐與社會脈絡的關連。在此過程中，臺灣法律史學逐步成形、茁壯、紮根，進而在法治國家與法社會中占有一席之地。

「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是本所於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與本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及台灣法律史學會共同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標舉了時間的紀元與學科的印誌，為臺灣法律史學的知識運動，立下另一個起跑點。誠如主題演說人王泰升教授所言：「台灣法律史具有多源性格，經由外來法的在地化，已造就當今多元法社會。」在這場學術饗宴中，學者們齊聚一堂，檢視並反思台灣法律史過去二十幾年來的研究成果，同時展望未來可能的新課題，期許繼續帶動法律與歷史的交融匯合，讓臺灣法的意涵與面貌更為豐富多元。

本次會議部分論文於會後投稿本刊，經雙向匿名審查後，通過7篇，彙集成特刊。主題演說以「特稿」方式呈現，特邀三位學有

專精的學者，針對主題演說提出書面評論，再請主題演說人為文回應，合併輯入本特刊，以激發更多討論、深化學術對話。研究論文中，三篇各自回顧了刑事司法史、民事財產法史及法律專業社群研究史三大領域，顯示台灣法律史的豐沛研究能量與跨學科溝通潛力。另四篇研究論文的探討主題分別是：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法、從日治時期到國民黨統治時期的「青少年勞動」概念、台灣戰後法治與民主化的關連，以及民主化之後同志人權保障的變遷與建構。這幾篇論文的研究方法，不管是從傳統的檔案研究到歷史制度論的宏觀分析，或是從概念形成史到社會建構論闡述，無不彰顯法律的歷史性與社會課題的承載力，論文本身也表露出法學的多樣風貌。

以「特刊」形式發行期刊，是本所的首次嘗試，針對特定法領域進行主題的回視與前瞻，藉以形成新的探索類型與學術典範，促進法學知識的系統化累積。此不僅是本所成立的宗旨之一，也是臺灣法學社群放眼全球、深耕在地的共同任務。



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2019年10月25日